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 年度

委托单位：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0]第 2290 号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中国高科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高科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高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其十六家子公司，分别是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高科国融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融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香港高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美国高科教育集团公司、加利福尼亚传媒艺术学院、高科国融江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百年中科（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无法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高科英腾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因未开始经营，未纳入评价范围之内。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7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法律事务、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生产管理、薪酬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等内容。重点关注了主要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净利润	错报金额 $\geq$ 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1% $\leq$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或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迹象包括: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如下:

公司对并表子公司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无法实施有效控制,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能力较差,持续经营出现问题。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重要缺陷,公司已采取了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等相应的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发现日常运行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即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在持续的完善当中,以做到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

检查,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 年01 月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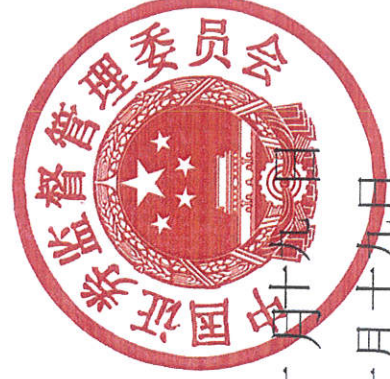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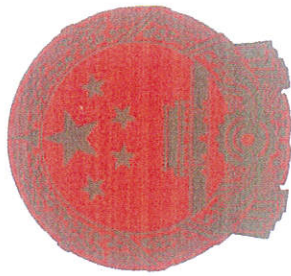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志志
Full name: 曹志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1968.02.0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558020219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580202193



年度检验登记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9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8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y / 8 /m 2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刘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1-20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1271986012024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